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柯宏

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2月5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258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31日23時13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光碟附卷可證。

（三）扣案彈簧刀1把可稽。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即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1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2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3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4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

05 四、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彈簧刀係為釣蝦方便使用云云。然攜
06 帶具殺傷力之器械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本應綜合全案事證，於
07 法律、道義乃至於習慣所應許可之範圍，客觀認定判斷之。
08 經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彈簧刀，為鋼質製品，質地堅硬，
09 已開鋒，有查扣照片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按，如持以朝
10 人揮砍，顯足傷人性命，是該刀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
11 而被移送人既於晚上23時許在外隨身攜帶，辯稱釣蝦方便使
12 用，並非正當理由，顯與常情有違，顯係卸責飾詞，不足採
13 信。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自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
14 之器械，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本院
15 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及其品行、素行及行為動機等一切
16 情狀，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17 五、扣案之彈簧刀1把，係被移送人違反本件行為所用之物，為
18 其個人所有，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19 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彭松江

2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書記官 許雁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